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证 监 会

财税〔2017〕78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：

现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（以下简称沪港通）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

的转让差价所得，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，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财 政 部

税 务 总 局

证 监 会

2017年11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1月3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7年11月27日翻印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4日翻印
